**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13414**

**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院长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13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_Toc32618)

[一、总 则 - 12 -](#_Toc9229)

[二、磋商文件 - 13 -](#_Toc19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_Toc870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_Toc4759)

[五、开标与评标 - 21 -](#_Toc5237)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_Toc25083)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 -](#_Toc22073)

[八、质疑与投诉 - 30 -](#_Toc8318)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3 -](#_Toc2160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0 -](#_Toc106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2 -](#_Toc738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_Toc23301)

[一、投标函 - 51 -](#_Toc181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2 -](#_Toc129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53 -](#_Toc10746)

[四、 开标一览表 - 54 -](#_Toc11991)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5 -](#_Toc19199)

[六、技术组织方案 - 56 -](#_Toc9532)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 58 -](#_Toc15770)

[八、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 59 -](#_Toc9645)

[九、磋商保证金 - 60 -](#_Toc9890)

[十、资格证明文件 - 61 -](#_Toc21031)

[十一、其他资料 - 67 -](#_Toc303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13414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院长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简介：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有效提升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护理员及主要负责人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发展需求，培训儿童福利机构一线护理人员及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本次招标培训孤残儿童护理员70-90名，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20-25名，采取现场集中授课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日前完成，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不少于40学时，培训后考核认定时间不少于1天，儿童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不少于8学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将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联系人和电话发送至

3611389486@qq.com邮箱，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将文件费转入指定账户，报名登记完成后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

3.方式：线上获取

开户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6010001421008726（汇款时需公户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标书费）；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西高新科技三路融城云谷C座1602室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西高新科技三路融城云谷C座16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63917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

联系方式：029-88765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李工

电话：13389269983/029-887652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9-6391752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  联系人：王工、李工  电 话：13389269983/029-88765283  邮 箱：3611389486@qq.com |
| 3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4 | 采购预算 | 400,000.00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
| 6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相关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报告二维码清晰可识别。）  1.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  （5）供应商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未受投标限制；供应商不得因重大过失受过行政处罚。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时间三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日内及时答复。 |
| 11 | 供应商质疑 |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2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89269983/029-88765283；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 |
| 13 | 报价要求 | 总价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
| 14 |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15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账 户：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6010001421008726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写清楚备注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13389269983/029-88765283  退还方式：退回投标人基本账户 |
| 16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报账流程审批付款。 |
| 18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日前完成，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不少于40学时，培训后考核认定时间不少于1天，儿童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不少于8学时。 |
| 19 | 质保期 | 无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电子文件：电子版（U盘）两份 |
| 21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U盘中须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件的PDF格式（签字盖章需清晰）；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 否 |
| 23 | 签字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 24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25 |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西安市西高新科技三路融城云谷C座1602室 |
| 2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13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西高新科技三路融城云谷C座1602室 |
| 27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28 | 评标委员会 |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9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3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3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2 |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
| 33 | 履约担保 | 无 |
| 34 | 合同价格签订 |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银行户名：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6010001421008726**  **联系电话：13389269983/029-88765283** |
| 36 |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 |

## 一、总 则

**1.采购人、资金来源及采购内容**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3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5.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5.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5.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质疑答复

2.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3联系部门：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2.8.4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响商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图纸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文件每册纸张数不得超过200张，如纸张数超过200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册，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2.4 开标一览表

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6 技术组织方案

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2.8 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2.9 磋商保证金

2.10资格证明文件

2.11其他资料

**3.投标文件格式**

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3.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2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4.4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5.3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7.磋商保证金**

7.1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7.2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4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5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6.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7.6.2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7.6.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7.6.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7.6.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7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磋商有效期**

8.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8.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9.2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9.3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9.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所有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0.3供应商电子标书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3.5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方法**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响应文件详审；

（4）磋商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五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五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最终报价**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5.6 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6.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定标**

1.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中标通知**

2.1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合同的签订**

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3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6010001421008726**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5.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询问、质疑、投诉**

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6.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6.4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6.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8.其他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未尽事宜**

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
| 2 |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院长培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日前完成，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不少于40学时，培训后考核认定时间不少于1天，儿童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不少于8学时。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
| 6 |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采购人将通过跟训了解、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 8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培训须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封闭进行。  5.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条件下，乙方应无条件开展培训或认定工作，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不开展培训或认定，否则视为违约。在疫情防控不适合开展线上培训时，甲方可视情况调整培训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6.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培训任务，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 9 |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10 |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 11 |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院长培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五、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日前完成，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不少于40学时，培训后考核认定时间不少于1天，儿童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不少于8学时。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八、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将通过跟训了解、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采购人享有培训教材及视频课件的著作权。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涉及该项目所有的相关文档。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 订立时间：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有效提升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护理员及主要负责人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发展需求，培训儿童福利机构一线护理人员及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本次招标培训孤残儿童护理员70-90名，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20-25名，采取现场集中授课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1.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院长培训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后组织参训学员参加孤残儿童护理员初、中级工（五级、四级）职业技能认定，并进行培训满意度测评。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要求，开展职业道德基本知识、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运动发展、儿童营养需求、儿童预防保健、儿科基础护理、残疾儿童康复、特殊教育基础知识、儿童异常心理发展基础知识等等相关法规制度文件及儿童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康复抚育等实操内容。培训结束后按照学员自身技能水平组织孤残儿童护理员初级或中级工（五级、四级）职业技能认定。成交供应商需确保证参训护理员人手一套培训教材，并在培训结束后形成一套完整的多媒体课件（含理论授课和实操）交采购方。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儿童福利院院长管理能力，对机构安全、服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辅导培训。培训结束后形成一套完整的授课多媒体课件，交采购方。

**（二）服务要求**

**1.师资力量：**

儿童护理员培训：由护理、康复和特教或心理专业师资组成，具备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经验，中级以上职称，且至少有2名副高职称专家。

儿童福利院院长及相关人员培训：机构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专家不少于2名。

**2.课程设置及授课形式：**

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按照孤残儿童护理员教材规范初、中级工（五级、四级）要求设置培训内容，采用现场集中授课方式，课程设置和师资配置须报经采购方审批后实施。以班为单位组织培训，培训人数为70-90人，培训不少于40学时(含理论和实操)，培训后组织参训学员参加孤残儿童护理员初、中级工（五级、四级）职业技能认定，以此检验学员培训效果。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培训：培训人数约20-25人，培训1.5-2天，不少于8学时，可在儿童护理员培训同时分班组织，也可单独组织。

**3.硬件设施：**培训教室须需满足参训学员上课需求，有取暖、降温和多媒体教学设备，实操训练设施能满足培训需求；学员住宿符合标准间条件，带卫生间，有取暖、降温设备；餐厅具有卫生许可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组织管理：**管理规范，要求严格，能够使用信息化等手段实现培训过程管理。

**5.费用开支：**学员费用按照不超过相关规定执行；课程设置、师资聘请、考试环节、实操器材设备购买等事项费用根据实际需求。

**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采购人将通过跟训了解、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1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报告二维码清晰可识别。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5 | 履行合同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10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11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 | |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 | 响应文的件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3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2 月 20日前完成，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不少于40学时，培训后考核认定时间不少于1天，儿童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不少于8学时。 |  |
| 4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5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  |
| 7 |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2详细评审**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报价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10分 |
| 技术  部分  （45分）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要素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硬件设施、组织管理、考试安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可行性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计20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5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性、可行性低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分 |
| 培训进度计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讲师资源介绍、课程制定、专业特色、课程时长）。培训计划、课程设置、流程描述详细清楚合理、能同时开展多项专业培训的10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流程描述情况基本清楚合理的计8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流程的描述情况一般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人员、内容、时间、地点、效果落实情况要有保障措施，对可能出现的的重难点分析及预期解决措施，若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解决措施，并能提供相应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计10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计8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计6分，未提供不得计分**。** | 10分 |
| 保密措施 | 本项目涉密文件及资料按照保密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配置保密管理人员、保密制度等。措施合理、内容完善，计5分；有相应措施、内容基本完善，计3分。 | 5分 |
| 商务  部分  （45分）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属于省级设立的从事社会服务或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的计2分；  （2）供应商承办过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和相关护理人员培训活动3次（含）以下的计5分，4-6次（含）计8分，7次以上的计10分。（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和社会福利与儿童服务领域相关专家有合作，提供合作协议或相关合作证明材料、专家资质证明资料，提供5名（含）以下的计5分，6-10名（含）的计8分,10名以上的计10分；  （4）供应商具备独立的培训标准教室和实操区域，配备孤残儿童护理所需的模拟护理床、康复训练器材（如助行器、感统训练设备）、儿童护理模型等，能满足90人分组实操需求，在同一校区内提供食宿、教学和实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有独立的培训标准教室和实操区域但器材或场地不足（仅能满足50人以内分组）的，得2分；无专门培训标准教室和实操区域，需借用外部场地的，得0分。   1. 获社会组织等级3A证书得1分，获社会组织等级4A证书得2分，获社会组织等级5A证书得3分。 | 30分 |
| 项目经理 | 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相关培训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得5分（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相关培训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得3分（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 | 5分 |
| 项目团队 | （1）具有儿童福利机构培训相关力量，项目团队组成人员8名以上，其中：护理、康复和特教或心理专业，并且副高职称专家2名；机构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专家2名，计基本分5分。  （2）每多提供1名具备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经验的护理、康复和特教或心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的计1分；每多提供1名机构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专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1分；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专家聘书等证明资料，项目经理的职称不在本项加分。） | 10分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报价一览表与其他之处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但未出具有效证明资料的。

（2）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出具评审报告。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仍相同，依次比较培训方案、企业实力、运营团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进度计划的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5-13414 （正本/副本)**

**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院长培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开标一览表………………………………………………（页码）
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6. 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2. 投入机械设备情况………………………………………（页码）
3. 磋商保证金………………………………………………（页码）
4.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其他资料…………………………………………………（页码）

## 一、投标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 元（¥ 元），服务期为：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两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第 包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方案
2. 企业实力
3. 保密措施
4. 项目团队
5. 其他服务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聘用协议、从业资格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

（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设备填写拟注明的品牌、规格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磋商保证金

|  |
| --- |
| **附供应商银行缴款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证明。** |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关联企业关系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备注 |  | | |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具有民政和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认定资质；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基本资格条件；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董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footnote-0)，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7：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自原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具体工作量划分

a、主办单位工作内容： ；

b、成员单位工作内容： 。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5、本协议书一式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三份，送采购人三份，联合体成员各二份。

主办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机构护理员及院长培训项目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5-13414

|  |  |  |
| --- | --- | --- |
| 磋商最终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  |
| 小写￥（元） |  |
| 服务期 |  | |
| 项目经理 |  | |

**注：1、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2、磋商最终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需将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手持，经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对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列内容现场进行手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